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虎簡字第202號

原告 潘榮朝

被告 王依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廖千慧